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景国宁同志（男，年龄 47 岁）现任我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有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1700241083E

注册资本：人民币六百万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110101700241083E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门牌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 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2022年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振鸿	景国宁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备案事项	原登记内容	备案后登记内容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名	景国宁	国别(地区)	中国
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任命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1197804204519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910236855
住所		电子邮箱	



拟任法定代表人(景国宁)签字:

景国宁

2025/09/12 09:26:10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股东作出如下决定：

- 1、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定有权签字人(周振鸿)在线签字：

周振鸿

2025/11/18 10:25:43



其他文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

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实际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02	2009-09-14	货币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84.8	2019-04-20	货币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3.2	2023-01-30	货币
合计	600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0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负责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该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会应当审查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 股东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一式 3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盖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